**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轻型卡车购置项目技术任务书**

电力业务部（田阳片区）原仅有的一辆可拉货皮卡车已报废，目前没有其拉货运输车辆可用。现急需购置1辆轻型卡车，确保电力业务部田阳片区（银海发电厂、百矿发电厂）物资（主要为外送维修、加工设备及加工件）运输需求。为明确所购置车辆的具体要求与有关标准，特制定轻型卡车购置项目技术任务书。推荐品牌：江西五十铃牌、重庆五十铃牌、解放牌轻型卡车。

一、总则

1.本技术任务书适用于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购置轻型卡车，它提出了该车辆的使用环境条件、工作范围、车身配置和技术要求及质量供货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2.本技术任务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凡本技术任务书中未规定，但在相关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中有规定的规范条文，投标方应按相应标准的条文进行工具设计、制造、试验和安装。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3.如果投标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任务书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本技术任务书的要求。如有异议，都应在报价书中以“对技术任务书的意见和同技术任务书的差异”为标题的专门章节中加以详细描述。

4.本技术任务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5.本技术任务书经招标、投标双方确认后作为订货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技术任务书未尽事宜，由招标、投标双方协商确定。

7.投标方在应标技术任务书中应如实反映应标产品与本技术任务书的技术差异。如果投标方没有提出技术差异，而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招标方发现投标方提供的产品与其应标技术任务书的条文存在差异，招标方有权利要求退货，并将对下一年度的评标工作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8.投标方应在应标技术部分按本技术任务书的要求如实详细的填写应标设备的标准配置表，并在应标商务部分按此标准配置进行报价，如发现二者有矛盾之处，将对评标工作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9.投标方应充分理解本技术任务书并按本技术任务书的具体条款、格式要求填写应标的技术文件，如发现应标的技术文件条款、格式不符合本技术任务书的要求，则认为应标不严肃，在评标时将有不同程度的扣分。

二、使用环境条件

使用环境温度：-20℃+55℃；在上述环境条件下，设备能正常可靠工作。

三、工作范围

1.项目采购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车辆 | 江西五十铃牌翼放轻卡EC5/  重庆五十铃牌/解放牌 | 辆 | 1 |  |
| 2 | 随车工具 | 备胎、随车工具 | 批 | 1 |  |
| 3 | 脚垫 | 原厂脚垫 | 套 | 1 |  |
| 4 | 车辆保险、上牌 |  | 份 | 1 |  |

2.范围和界限

（1）本技术任务书适应于所供生产车辆的技术参数、质量检验、包装及运输、售后服务、车辆保险和上牌等。

（2）运输条件：火车或汽车。

（3）本技术任务书未说明，但又与设计、制造、装配、试验、运输、包装、保管、安装和运行维护有关的技术要求，按条款4所规定的有关标准执行。

3.服务范围：投标方应按本技术任务书的要求提供全新的、合格的生产车辆车及其附属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所提供的组件或附件如需向第三方外购时，应对质量向招标方负责，并提供相应出厂和验收证明。

四、应遵循的主要标准

应符合国家机动车行业认正标准。

五、车辆配置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车型配置** | | **基本配置** |
|  | **栏板车型整车外形尺寸** | | 5995×2180×2315 |
|  | 栏板内部尺寸 | | 4200×2100×440 |
|  | 制动形式 | | 气刹 |
|  | 驾驶室宽度 | | 中体/1880 |
|  | 轴距 | | 3360 |
|  | 驾驶室形式 | | 单排 |
|  | 发动机 | 发动机型号 |  |
|  | 排量(L) | 2.5 |
|  | 功率(kw/ps) |  |
|  | 扭矩（N.m） |  |
|  | 排放标准 | 国Ⅵ |
|  | 变速箱型号 | | 5MT |
|  | 轮胎规格 | | 7.00R16 |
|  | 制动控制形式 | | ABS |
|  | 燃油箱容量（L） | | 83 |
|  | 尿素箱容量（L） | | 16 |
|  | **车型配置** | | |
|  | 外后视镜加热 | | S |
|  | 前雾灯 | | S |
|  | 日间行车灯 | | S |
|  | 倒车雷达 | | S |
|  | 中控锁 | | S |
|  | 电动车窗 | | S |
|  | 真皮方向盘&座椅 | | O |
|  | 多功能方向盘 | | S |
|  | MP3/USB | | S |
|  | 倒车影像 | | O |
|  | 手动空调（制冷） | | S |
|  | 手动空调（暖风） | | S |
|  | 转向辅助照明 | | S |
|  | 方向盘四向调节 | | S |
|  | 遥控钥匙 | | S |
|  | 行车电脑显示屏(组合仪表) | | S |
|  | 防超速提示 | | S |
|  | 制动器磨损报警 | | S |
|  | 制动间隙自动调节 | | S |
|  | 驾驶员疲劳报警 | | S |
|  | 行车记录仪 取电接口 | | S |
|  | 注： O：无此配置； S：表示标准配置； 以上参数配置仅供参考，具体以实车为准。 | | |

其他未提及事项一切严格按公告制作。

六、技术文件要求生产车辆出厂应附带下列文件：

1.使用保养说明书；

2.产品合格证书；

3.随车工具清单。

七、技术、质量和供货要求

1.负责本合同中规定货物的设计、制造、出厂试验、包装、发运及交货，对货物的现场安装及其质量检查进行指导、协助现场试验调试、试运行和验收：

2.保修期和质保：车辆保修和质保按照生产厂家出厂标准执行。

3.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投标方把提供的生产车辆送到甲方地点，由招标方验收。

八、附则

1.本技术协议与主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的部分，以主合同为准。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技术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XX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